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有的销售产品的渠道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因此有必要与相关关联人不定期进行销售产品方面的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姚海鑫 杨向宏 卜新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